

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

平财社（2020）1 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民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城乡临时救助 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民政局相关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19 年第四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 1110103 元。其中 1089225 元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 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。20878 元拨付各相关镇。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。年终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9901-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“50901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平利县 2019 年第四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平利县财政局

平利县民政局

2020 年 1 月 19 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20 年 1 月 19 日

平利县2019年第四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单位：户、人、元

乡镇名称	第四批城乡临时救助资金					备注
	户数	人数	救助金额	其中：		
				拨入一卡通	拨入乡镇	
城 关 镇	63	195	219450	219450		
兴 隆 镇	15	49	52150	52150		
老 县 镇	50	154	161550	161550		
大 贵 镇	8	35	19800	19800		
三 阳 镇	24	77	69175	69175		
洛 河 镇	33	108	112753	97375	15378	提前垫付1户，共15378元
广 佛 镇	25	84	74325	74325		
八 仙 镇	52	156	162375	162375		
长 安 镇	16	56	64825	64825		
西 河 镇	46	147	157200	157200		
正 阳 镇	5	18	16500	11000	5500	
合 计	337	1079	1110103	1089225	20878	